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04號

債 權 人 力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若瑤

債 務 人 雋凱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積欠貨款為由，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本金及自民國（下同）存證信函送達翌日（即15年3月14日）起至清償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內容，為通知債務人於文到7日內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故依前開說明，債務人自存證信函所定收悉本函（即115年3月13日）7日後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

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